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江安县钧瑜石料加工厂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安县钧瑜石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316909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s6e41
建设项目名称	江安县钧瑜石料加工厂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安县钧瑜石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3MA629L532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梁清海 梁清海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清海 梁清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清海 梁清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2314566744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坤	05355143505510031	BH010464	张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林	全文本	BH033757	唐林

《江安县钧瑜石料加工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以及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细化原有黄金滩沙石加工项目已建设施，核实项目现场是否存在遗留环保问题，明确治理要求和责任主体。	细化原有黄金滩沙石加工项目已建设施，核实项目现场是否存在遗留环保问题，明确治理要求和责任主体（P16-17）。
2	充实工程分析。细化项目组成和主要设备一览表，介绍加工区厂房结构，要求加工区厂房采用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全部置于维护结构中，针对高噪声机械设备噪声振动源强及周边地形地貌，进一步论述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分析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加强项目除尘措施，原料和成品堆场和加工区需设置在密封的车间内，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在破碎、振动筛分等工序采取密封措施，并采用引风机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核实项目固废类别，明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废产生。结合场区地形，在场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沟和沉淀池，避免对周边水体的影响。	充实工程分析。细化项目组成和主要设备一览表（P11-12），介绍加工区厂房结构，要求加工区厂房采用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全部置于维护结构中，针对高噪声机械设备噪声振动源强及周边地形地貌，进一步论述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分析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32-33）；加强项目除尘措施，原料和成品堆场和加工区需设置在密封的车间内，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在破碎、振动筛分等工序采取密封措施，并采用引风机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24-28）。核实项目固废类别，明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废产生（P34-35）。结合场区地形，在场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沟和沉淀池，避免对周边水体的影响（P30-31）。
3	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核实运营期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核实运营期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P28）。
4	校核文本、数据，完善项目环保设施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校核文本、数据，完善项目环保设施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39
六、结论.....43
附表.....4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44
附　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5 四川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6 宜宾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 现场周边照片图
附图8 已有环保设施图
附　件
附件1 立项文件
附件2 土地利用及规划符合性说明
附件3 租赁协议
附件4 农肥接收协议
附件5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6 资质情况说明
附件7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8 情况说明
附件9 专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安县钧瑜石料加工厂石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511523-30-03-5054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清海	联系方式	15883066733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阳春镇井口片区增产村西牛组		
地理坐标	（ 105 度 12 分 39.798 秒， 28 度 47 分 50.05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020-511523-30-03-505427】FGQB-029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8.5
环保投资占比（%）	14.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项目地原为黄金滩沙石加工项目，已建成破碎筛分车间，成品堆场及原料堆场还未设置封闭厂房。目前为停产状态。该企业未依法报批江安县井口镇黄金滩采石厂黄金滩沙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江安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行政处罚事先	用地（用海）面积（m^2）	5889.61

	（听证）告知书》（宜江环罚告字【2019】15号）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选用的生产工艺和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在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此外，本项目已经取得了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1523-30-03-505427】FGQB-0295号）（详见附件1）。 2、**土地利用及城乡建设规划性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宜宾市江安县阳春镇井口片区增产村西牛组，租用宜宾市江安县阳春镇井口片区增产村西牛组集体土地 8.83 亩用于石材加工，根据江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可知，该厂用地不在场镇规划范围内。（见附件） **3、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		

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①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和监测，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

表1-1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对照一览表

环境要素	功能区划要求	是否符合
环境空气	二类	依据 2020 年宜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属于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	III类	根据 2020 年宜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井口监测断面指标均符合《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定值的规定。
土壤环境	/	本项目用地为进行过开发利用，土壤质量保持自然状态。

由上表比较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

②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

通知》（川府发〔2018〕24 号），对全省各市区的生态保护红线重新进行了划定。本项目位于宜宾市江安县，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涉及用水、电。项目所在地水、电、气资源丰富，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2《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未纳入《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本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保护区内	符合
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等污染饮用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保护区内	符合

		水水体的活动；禁止铺设输送污水、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项目选址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挖沙采石。	项目选址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10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以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项目选址不在国家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13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4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选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15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16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包括：岷江干流、沱江干流、赤水河干流、嘉陵江干流、雅砻江干流）1 公里〔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或是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包括但不限于《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煤化工产业	符合
	19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项目不属于石化产业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符合
	2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	符合
	22	禁止新建和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30 万吨 / 年的煤矿。	项目不属于开采项目	符合

23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建设不属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命令禁止建设项目。

⑤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为实现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建立国土空间全覆盖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将全省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表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的符合性情况表

区域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指标	符合情况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域，项目建设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小。	符合

川南经济区	优化沿江、临城产业布局，明确案线1公里范围内现有化工等高环境风险企业的管控要求。 促进轻工、化工等传统产业提档升级，严控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发展产业提出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环境准入要求，对白酒产业和页岩气开发提高水平的环境管控要求。 岷江、沱江流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针对内江、自贡等缺水区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对高耗水项目提出最严格的水资源准入要求。	本项目属于石材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高风险企业，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自然沉降，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7）与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宜宾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优化空间布局。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未纳入全国、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涉及化工项目、码头项目、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强化生态保护。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严控危化品航运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3	严控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严格按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相关要求执行。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客船和老旧运输船舶。	无生产废水产生，大气污染物不涉及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4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硬约束。对白酒、造纸、页岩气开发等重点发展产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全市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县城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含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江安县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5	严守环境风险底线。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清单。建立健全全过程、多层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区域、流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6	加强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监管，严格涉重企业环境准入。推进工矿区土壤污染治理，深入开展耕地土壤修复。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7	严格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硬约束，谨慎引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改、扩建白酒酿造、竹浆造纸企业应满足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均符合以上相关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江安县钧瑜石料加工厂为顺应市场发展，本次拟投资 200 万元，在宜宾市江安县阳春镇井口片区增产村西牛组建设《江安县钧瑜石料加工厂石料加工项目》，新建沙石加工区 500 平方米，堆料场 1000 平方米，年产砂石 5 万吨。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地原为黄金滩沙石加工项目，已建成破碎筛分车间，成品堆场及原料堆场还未设置封闭厂房。目前为停产状态。该企业未依法报批江安县井口镇黄金滩采石厂黄金滩沙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宜宾市江安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对该项目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江环罚告字【2019】15 号）。2020 年 8 月，江安县钧瑜石料加工厂承接该项目，改名为江安县钧瑜石料加工厂石料加工项目，完善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项目应属于“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安县钧瑜石料加工厂委托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江安县钧瑜石料加工厂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江安县钧瑜石料加工厂

项目建设地点：宜宾市江安县阳春镇井口片区增产村西牛组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补评）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5%。

2.3 建设内容、规模及主要工艺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沙石加工区 500 平方米，堆料场 1000 平方米，年产砂石 5 万吨。

2.4 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品种规格	数量	用途
碎石	1-2.5cm	2 万 t	建筑
粗石粉	0.5-1cm	1.5 万 t	
细石粉	≦0. 5cm	1.5 万 t	

2.5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项目拟建一间生产厂房 500 ㎡，内设 2 台破碎机，筛分机并安装相关设备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施工扬尘、噪声、弃土弃渣及施工废水	噪声、粉尘、废水	已建
仓储工程	**原料堆场：**位于项目北侧，占地面积约 500 ㎡。 **成品堆场：**位于项目中部，占地面积约为 500 ㎡。		噪声、粉尘、废水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当地电网。 **供水：**生产用水主要来自雨水及地下水，生活用水取自地下水；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修建雨水收集沟，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	已建+新建
办公及生活设施	**食堂：**位于厂区西南侧，30m² **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侧，60 ㎡。		废气、噪声、固废、废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料场粉尘通过厂房封闭+喷雾降尘；破碎粉尘通过封闭设施+喷雾+封闭厂房；制砂筛分粉尘通过封闭设施+经一个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及以上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在厂房外；装卸及运输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定期清扫+清洗车辆+封闭运输；出厂大门处设置过车池；项目安装一台除尘雾炮机，可在厂区内移动除尘。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已建+新建
	废水处理：新建一个 65m³ 的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外排；新建雨水沟渠；生活污水依托 5m³ 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依托+新建
	噪声处理：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设置垃圾箱；			新建
备注	项目外购砂石材料，不进行开采作业。			

2.6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料及动力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使用范畴	名称	规格	数量	来源

1	营运期	废石材		10-60cm	5 万 t/a	当地购买
2		水	生活用水	/	154t/a	地下水
			生产用水	/	700t/a	自来水和雨水
3		电		/	24 万 kw•h	当地电网
4	施工期	水	生活用水	/	18t	自来水
			施工用水	/	50t	自来水
5		彩钢瓦		/	2000 ㎡	当地购买
6		钢筋		/	5000m	当地购买
7		电		/	200kw•h	当地电网

2.7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及辅助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头破	600×900	1	已建
2	二破	/	1	已建
3	筛分机	180×100	2	已建
4	传送带	/	5	已建
5	装载机	50	1	已建
6	雾炮机	/	2	已建

2.8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宜宾市江安县阳春镇井口片区增产村西牛组，其中北为“江安县井口镇黄金滩采石厂年开采加工4000立方米石板材项目”，南侧为村道，交通运输较为方便。本项目平面布置以满足生产的工艺流程、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及节约用地为原则。

整个厂区按原料堆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分区布设，避免干扰。办公生活区位于生产区的西南侧，避免了生产区粉尘的干扰。主要产污环节破碎区制砂位于项目所在地的北侧，有效减少了粉尘、生产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避免人流、物流交叉干扰、污染，以确保生产、运输安全。同时也考虑了厂址外环境关系，从环保角

度而言，该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2.9水平衡图

表 2-5 项目各用水对象及用水量估算表

项目	规模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水量（m^3/d）	废水量（m^3/d）
生活用水	7 人（其中 6 人住宿）	50L/（人·d）（住宿以 120L/（人·d）计）	0.77	0.616
堆场及道路抑尘	生产车间面积约 500m^2，原料堆场 500m^2，成品堆场面积为 500 ㎡	2L/d·m^2	3m^3/d	/
车辆清洗	/	0.5m^3 /d	0.5m^3 /d	/
小计（m^3/d）			0.9	0.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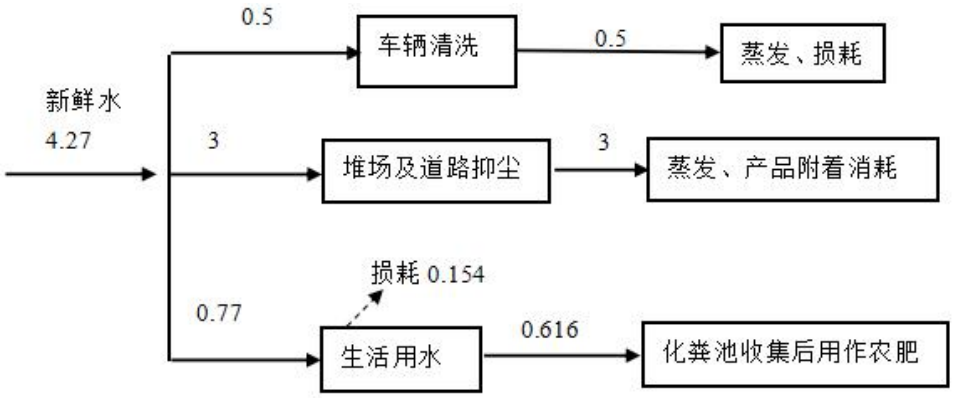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11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1、职工人数：项目定员共 7 人。

2、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200 天，生产部门每天 1 班，每班 6 小时。

3、职工食宿：依托“江安县井口镇黄金滩采石厂年开采加工 4000 立方米石板材项目”的食堂，其中 6 人要食宿。1 人吃饭，不住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 11.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项目地原为黄金滩沙石加工项目，该项目已建成破碎筛分车间，成品堆场及原料堆场还未设置封闭厂房。目前为停产状态，施工期内容主要为厂房搭建及所需设备安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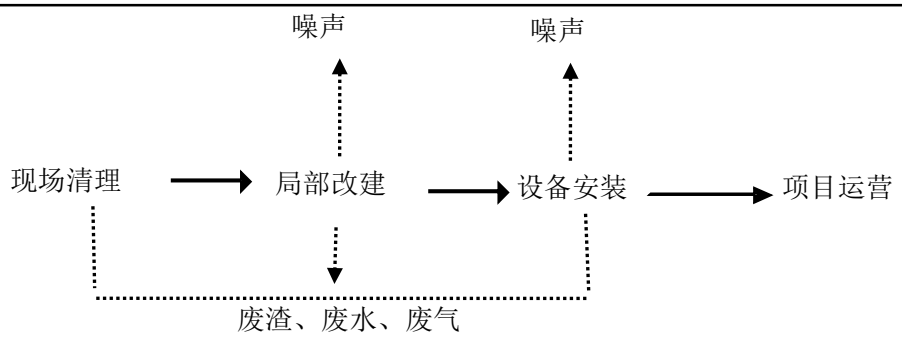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框图

（2）施工期污染因子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废气：施工过程设备安装、钻孔产生的粉尘。

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废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等。

2.11.2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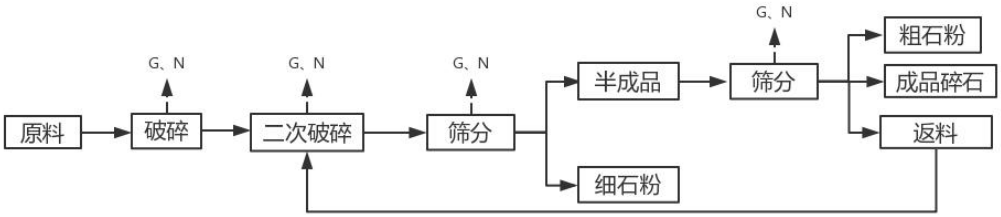

备注：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

图 2-3 流程及产污分布图

本项目新建年产砂石 5 万吨生产线，破碎原料为切片废石。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将 10-60cm 的切片废石，经两次破碎后再进行第一次筛分，筛分出半成品和成品细石粉。再将半成品筛分出成品碎石、成品粗石粉筛上物。筛上物返回到二破进行再次破碎筛分；成品再进行装车外售；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

（2）运营期产污环节

1、废水：本项目主要为降尘用水，进入产品或自然蒸发，无生产废

水产生。运营期水污染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以及初期雨水。

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装卸及原料堆放粉尘、厂区道路扬尘与汽车尾气。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车辆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宜宾市江安县阳春镇井口片区增产村西牛组，年产砂石5万吨。租用宜宾市江安县阳春镇井口片区增产村西牛组农户的8.83亩，空置地进行砂石加工项目的建设。项目地原为黄金滩沙石加工项目，已建成破碎筛分车间，成品堆场及原料堆场还未设置封闭厂房。目前为停产状态。2020年8月，江安县钧瑜石料加工厂承接该项目，改名为江安县钧瑜石料加工厂石料加工项目，完善环评手续。项目部分环保设施依托“江安县井口镇黄金滩采石厂年开采加工4000立方米石板材项目”。该项目位于本项目北侧，本项目主要依托他们的已建食堂一个（30㎡），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已建办公室1间约60㎡，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5m³）收集后，用于周边居民农田施肥。已建洗车池一个，用于车辆进出车轮清洗，循环使用不外排。

原黄金滩沙石加工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项目拟建一间生产厂房 500 ㎡，内设 2 台破碎机，筛分机并安装相关设备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已建
仓储工程	**原料堆场：**位于项目北侧，占地面积约 500 ㎡。 **成品堆场：**位于项目中部，占地面积约为 500 ㎡。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当地电网。 供水：生产用水主要来自雨水及地下水，生活用水取自地下水；	已建
办公及生活设施	**食堂：**位于厂区西南侧，30m² **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侧，60 ㎡。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料场粉尘通过厂房封闭+喷雾降尘；破碎制砂筛分粉尘通过封闭设施+喷雾+封闭厂房；出厂大门处设置	已建

		过车池；	
		噪声处理：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已建
		固废处理：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设置垃圾箱；	已建

项目目前未发生附近居民、企业环境污染投诉情况。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空气

3.1.1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情况

根据 2020 年宜宾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0 年，宜宾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共 306 天，达标率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为 21-226，全年空气质量优 107 天，良 199 天，轻度污染 46 天，中度污染 12 天，重度污染 2 天，未出现严重污物。

2020年宜宾市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单位：CO单位为mg/m³，其余为μg/m³

县区名称	浓度					
	SO_2	NO_2	CO	O_3	$PM_{2.5}$	PM_{10}
南溪区	9	16	1	142	34	46
叙州区	13	29	1.3	150	31	54
江安县	14	16	1	151	35	49
长宁县	15	18	1.1	138	35	52
高 县	7	15	1.1	138	32	43
珙 县	7	37	1.2	87	32	56
筠连县	8	22	1.2	118	28	60
兴文县	10	21	1.1	134	26	41
屏山县	12	19	1.1	144	36	50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指标单位：（μg/m3）	SO2	NO2	PM10	PM2.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mg/m3）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2020 年江安县监测数据	14	16	49	35	1	1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占标率(%)	23.33	26.67	70	100	75	94.38

宜宾市江安环境空气质量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属于达标区。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分析，本次评价的特征污染物定为TSP。本项目引用四川海沅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江安县井口镇雷打石石材厂千斤榜分厂年开采十万吨砂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该项目距本项目约2.4km数据引用有效，结果见下表。

表3-2 监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G1	总悬浮颗粒物TSP	2021年08月18	114	300
		2021年08月19	108	
		2021年08月20	1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二中2级标准限值要求。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0年宜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情况。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为长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监测断面为长江井口监测断面。公报截图如下：

2020年 | 宜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水环境

江河水质

“三江”宜宾段水质状况总体良好。按年均值评价，各监测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100%。

2020年“三江”宜宾段水质状况统计表

流域名称	岷江		金沙江		长江	
监测断面	月波	凉姜沟	安边	石门子	挂弓山	井口
水质类别	Ⅱ	Ⅲ	Ⅱ	Ⅱ	Ⅱ	Ⅱ
水质状况	优	良好	优	优	优	优

由上表中的单项评价指数结果可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宜宾市江安县阳春镇井口片区增产村西牛组，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噪声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宜宾市江安县阳春镇井口片区增产村西牛组，区域人为活动频繁。据调查，项目附近植被以杂树灌木丛地和旱地为主，区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及古大珍稀植物，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 辐射类项目。

	3.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无土壤、地下水污染源，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7环境保护目标** **3.7.1项目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宜宾市江安县阳春镇井口片区增产村西牛组，通过现场踏勘： 项目厂界北侧 450m 处有 2 户居民；项目厂界东北侧 165m-500m 处有 15 户居民；项目厂界东侧：60m-500m 范围内 4 户居民；项目厂界东南侧：75m-500m 处有 35 户居民；项目厂界南侧：167m~500m 范围内有 7 户居民；项目厂界西南侧：55-500m 范围内有 10 户居民；项目厂界西侧：210-500m 范围有 3 户居民；项目厂界西北侧：91-500m 范围有 25 户居民；项目东侧有一无名小沟，为季节性冲沟。 **3.7.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性质、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关系及环境特征，项目运营时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区域环境质量保护的总体要求，提出如下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因项目实施降低，即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声学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声学环境保护目标为以项目地块为中心 50m 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区，确保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其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面3300m的长江，确保项目实施后不改区域变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即评价河段水质执行《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3.7.3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宜宾市江安县阳春镇井口片区增产村西牛组，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3-4。

表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居民	0	450	2 户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北侧	450m
		163	20	15 户			东北侧	165m-500m
		60	0	4 户			东侧	60m-500m
		20	72	35 户			东南侧	75m-500m
		0	-167	7 户			南侧	167m-500m
		-51	-20	10 户			西南侧	55m-500m
		-210	0	3 户			西侧	210m-500m
		-55	72	25 户			西北侧	91m-500m
地表水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声环境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地下水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生态保护目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 污染源排放标准

3.8.1 废气排放标准

一、废气

施工期废气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51/2682-2020）。

表 3-5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检测点排放限值	监测时间
总悬浮物（TSP）	宜宾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	70	55

营运期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

表 3-7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8.2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采取布袋除尘装置、喷淋设备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

项目地原为黄金滩沙石加工项目，该项目目前还存在部分厂房及设备，目前为停产状态，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时的噪声。但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是暂时的，会随着安装完成而结束，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4.1.1 施工期废气

施工废气车辆进出产生的少量粉尘及设备安装钻孔产生的少量粉尘，采用洒水抑尘、及时清理等措施后。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2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项目在安装设备过程中使用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中表 A1 中的资料，噪声源强度在 70～110dB，施工期噪声源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噪声源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备注
安装	电钻	95-110	--
	电锤	100-110	--
	手工钻	95-100	--
	运输车辆	70~85	--

本项目在昼间进行设备安装及施工，夜间禁止施工。施工噪声扰民影响有限，且项目设备安装内容少，施工噪声产生的影响短暂，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1.3 施工期废水

设备安装人员为当地工作人员，产生少量生活废水经附近民房旱厕收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设备安装过程的工程

废料包括碎砖、废建筑材料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安装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可回收的废料，交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废料，如碎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严禁随意倾倒、填埋，从而可以避免工程，废料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短、施工内容简单。项目施工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均能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

4.2.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粉尘、破碎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运输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及食堂油烟。

①堆场粉尘

本项目堆场粉尘主要来源于堆料间，而且堆场中的颗粒只有达到一定风速才会起尘。在可起尘部分中，不同粒径颗粒物的百分数见下表。

表 4-1　不同粒径颗粒物的百分数

粒径范围（um）	6000～2000	2000～900	900～500	500～280	280～180	98～65	65～45	45～38	＜38
平均粒径(um)	4000	1450	700	390	230	82	55	42	24
百分含量%	42.44	19.05	10.74	8.34	4.8	2.97	1.72	1.44	4.11
累计百分数	42.44	62.04	72.78	81.12	85.70	92.75	92.97	95.80	99.91

堆场中的颗粒只有达到一定风速才会起尘，这种临界风速称为起动风速，它主要同颗粒直径及物料含水率有关。一般认为，起动风速为 4m/s（50m 高处），则其地面风速应为 2.94m/s。根据资料，项目地历平均风速为 1.4m/s，小于起尘风速。

已采取治理措施：项目堆场已设置喷雾措施。

整改要求：设置封闭车间，料仓的车辆进出面上半部进行封闭，下半部留

作运输车辆装卸料通道；1 套固定式高压喷雾，喷雾范围覆盖整个堆棚，作业期间进行喷雾降尘。

采取措施后堆场内达不到起尘条件，不计算堆场起尘量。

②物料装车时装卸粉尘

物料装卸机械落差的起尘量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frac{1}{t}0.03u^{1.6}H^{1.23}e^{-0.28w}$$

式中：Q—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u—平均风速，m/s；

H—物料落差，取 2m；

w—物料含水率，%；

t—物料装车所用时间，t/s。

经过围挡平均风速为 0.3m/s，物料含水率取 2%，按每装载 1 吨物料耗时 1 分钟（60s）进行核算，本项目物料约共 5 万吨，则本项目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51t/a。

本次环评要求采取以下防尘措施：项目堆料间位于封闭车间内，安装喷雾设施，每 2 米设置一个喷雾喷头，进出口一面，设置两排喷雾管，每隔 2 米设置一个喷雾喷头。在生产作业期间喷雾降尘，在大风和干燥季节应该加大喷雾频率及用量，保证物料湿润，减少扬尘产生；厂区对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针对来往运输车辆以篷布覆盖。以上治理措施可减少 80%装卸粉尘，则装卸粉尘排放量约 0.102t/a，0.085kg/h。

③皮带输送粉尘

项目从进料斗到出料斗各设备之间的物料输送，均采用皮带输送，进料口、出料口碎石为颗粒物经皮带集料机计量给料，严格控制进料量、出料量，且皮带输送速度较小；

本次环评要求治理措施况：输送皮带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并设置喷雾降尘系统，保持一定的湿润度，不易起尘。因此，基本不会产生皮带输送粉尘。

④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破碎和筛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一级破碎和筛选的起尘量为 0.05kg/t，本项目破碎后不进行筛分，起尘量按 0.025kg/t，砂石加工总量为 5 万 t/a，则破碎过程中的产尘量约为 1.25t/a。二次破碎和筛分（砂和砾石）的起尘量为 0.05kg/t。砂石加工总量为 5 万 t/a，则破碎筛分过程中的产尘量约为 2.5t/a。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在进料口三面和顶部设置挡墙，仅喂料一侧开口，顶部设置喷雾装置。保持设备的封闭性，定期对破碎机、筛分机的主要易损部位进行检查，发现严重磨损或者断裂脱节，及时维修检查并更换，避免因设备损坏造成设备封闭性变差，导致粉尘外漏；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条件下，对设备进行较全面的封闭。

一级破碎：在进料口设置喷雾，可减少约 90%的粉尘，粉尘排放量为 0.125t/a，再对车间进行封闭后处理效率约 80%，粉尘排放量为 0.025t/a，粉尘排放速率为 0.021kg/h。

制砂和筛分：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可收集 90%的粉尘（2.5t/a，1.875kg/h）。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 5000m^3/h），处理效率为 99%，粉尘排放量为 0.0225t/a，排放速率 0.019kg/h，排放浓度 3.8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剩余 10%无组织粉尘排放在车间内及喷雾处理效率约 90%，粉尘排放量为 0.025t/a，粉尘排放速率为 0.021kg/h。

⑤厂区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 （P/0.5）0.75

Qi=Q×L×Y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Qi：总扬尘量（kg）；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0.1 kg/m^2～0.6 kg/m^2）；

L：车辆厂区的运送距离（km）；

Y：运送货物共需车辆数（辆）；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50 米计，空车重约 10t，载重车约 40t，以速度 10km/h 行驶需运输 5 万砂石，共需要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9 辆·次。根据本项目路面清洁度，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1kg/m^2 计。经计算，空车所产扬尘 0.1kg/km，重车所产扬尘 0.33kg/km。则项目建成后，汽车行驶时的扬尘总共 0.194t/a。

本次环评建议治理措施况：项目通过采取项目除绿化地外全厂区地面固化，并在项目厂区设置移动式喷雾装置，每日根据地面湿润情况进行地面洒水。同时要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杜绝汽车抛洒，同时在出入口设置过车池，保持车体整洁，净车上路。根据类比项目可减少道路扬尘 80％左右，扬尘排放量为 0.0388t/a，0.032kg/h。

⑥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7 人，依托“江安县井口镇黄金滩采石厂年开采加工 4000 立方米石板材项目”已建食堂。采用液化气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吃饭人数较少，炒菜量较小，油烟产生量较小。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废气产生源强、治理措施及排放强度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源强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来源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1	堆场起尘	少量	料场封闭在厂房内，料仓的车辆进出面上半部进行封闭，下半部留作运输车辆装卸料通道	少量
			2 套固定式高压喷雾设施，定期洒水	
2	装卸粉尘	0.51t/a	堆料间安装喷雾设施，轻装轻卸，规范操作	0.102t/a
3	一级破碎粉尘	1.25t/a	封闭设备，在进料口产尘点设置喷雾装置，对物料传输进行封闭处理再封闭厂房。	0.025t/a
4	二级破碎和筛分粉尘	2.5t/a	封闭设备，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 0.0225t/a
			封闭厂房，并设置喷雾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0.025t/a

5	厂区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	0.194t/a	除绿化地外全厂区地面固化，并在项目生产区设置移动式喷雾装置，每日根据地面湿润情况进行地面洒水。同时要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杜绝汽车抛洒，同时在出入口设置过车池，保持车体整洁，净车上路	0.0388t/a
6	食堂油烟	少量	/	少量

源强产生计算过程：①装卸粉尘：产生量：0.51t/a；粉尘排放量为：0.51t/a×（1-80%喷雾除尘）=0.102t/a，排放速率为：0.102t/a×1000÷1200（年生产时间）=0.085kg/h；
②一级破碎粉尘：产生量：50000t/a×0.025kg/t=1.25t/a；粉尘排放量为：1.25t/a×（1-90%喷雾除尘）=0.125t/a，0.125t/a×（1-80%封闭处理）=0.025t/a，排放速率为：0.025t/a×1000÷1200（年生产时间）=0.021kg/h；
③二级破碎和筛分粉尘：粉尘产生量：50000t/a×0.05kg/t=2.5t/a；有组织排放量：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2.5t/a×90%（集气罩收集效率）×（1-99%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0.0225t/a，排放速率为：0.0225t/a×1000÷1200（年生产时间）=0.019kg/h；无组织排放量=0.25t/a×（1-90%）=0.025t/a；
④厂区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产生量：0.194t/a；粉尘排放量为：0.194t/a×（1-80%喷雾除尘）=0.0388t/a，排放速率为：0.0388t/a×1000÷1200（年生产时间）=0.032kg/h；

表 4-3 废气排口信息

序号	排口名称	类型	排口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流速	地理坐标
1	破碎筛分	一般排放口	DA001	15m	0.5m	常温	7.08m/s	E：105.210989 N：28.797353

表 4-4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检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1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		有组织颗粒物	DA001	1 次/年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 2018-07-31 实施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要求，本项目涉及的破碎等工序均需要收集后采用湿法作业及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针对破碎、筛分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4）生产设施非正产情况排放情况

①开停机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在正常情况下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开停机过程无滞后情况，基本能立即停止，持续时间很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控制停机顺序，停产时先停生产设备，再停环保设施，开机时先开环保设施，后开生产设备，开停机情况下污染物排放与正常运行时相似，生产设备一停止，废气排放随着降低，直至停止。

②事故情况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效率降低，少量处理后排放，最严重情况不经处理排放时，排放速率为 2.08kg/h，一发生环保设施故障，立即通知停止废气污染物产生的生产工序，对环保设置维修后才能恢复生产，事故排放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4.2.2 废水

①车辆清洗水

车辆进出场地必须进行清洗，项目依托“江安县井口镇黄金滩采石厂年开采加工 4000 立方米石板材项目”已建洗车池，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新增蒸发损耗量约 0.5m^3/d，100m^3/a；

②抑尘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约500m^2，原料堆场500m^2，堆场面积为500㎡，生产区及堆场设置喷雾系统进行喷洒，用水量按2L/d·m^2计，则项目地面喷洒用为3m^3/d。用水全部消耗蒸发，无废水产生。

③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为地下水，项目职工人数为 7 人，6 人在厂内食宿。根据《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 51/T2138-2016），职工用水量无住宿以 50L/（人· d）计，有住宿以 12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为 0.77m^3/d，154m^3/a。最大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最高日排水量为 0.616m^3/d，123.2m^3/a。

本次环评要求：新建一个5m^3的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过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施肥可行性分析：按照每日排水规模计算，每天约排废水 0.616m^3。化

粪池共 5m³，能接项目连续 8 天污水而不外溢。根据宜宾市降水情况可知，连续降雨天数低于 8 天，非雨天可以做农肥使用。因此可以保证项目生活能正常消纳，在雨季不会外溢而污染环境。

挑运灌溉周期约为每周一次，雨天不挑运灌溉。项目粪便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围耕地施肥，氨氮等营养物质大部分被植物吸收，少量存留于土壤中，增加土地肥份。根据《四川省 2013-2014 年主要作物科学施肥指导意见》本项目按一般产量的施肥量计算（即氮肥 10kg/亩 a），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氮的浓度为 48.5mg/L（按照废水氨氮产生浓度 50mg/L，化粪池氨氮处理效率 3%计算），通过计算氮的产生量进而计算项目污水需要的土地消纳量，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23.2t/a，氮含量为 5.97kg/a，按施肥氮含量折算需要的土地量为 0.6 亩，项目位于农村地区，项目周围紧邻耕地，共约有 4.5 亩，主要种植蔬菜，因此能完全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粪液（废水利用合同见附件）。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农田消纳的方法合理可行。

由于挑运会带走化粪池中污泥作为农肥，因此本项目无污泥产生。

④初期雨水

1）场地雨水

修建挡水墙，防止场外雨水进入场地，全厂除绿地以外全部固化。厂区设置彩钢瓦雨棚并在雨棚低矮的一边设置导水管，将棚顶清洁雨水引至厂外排放。场内道路修建导流沟收集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雨水冲刷会产生污浊雨水，冲刷雨水中含有一定量的 SS。项目区地表径流汇集面积约为 0.439hm²。

（1）暴雨设计流量

根据国家给排水规范要求，暴雨设计流量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Qs=q\Psi F$

式中：Qs－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Ψ－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 0.439hm²。

暴雨强度应按下式计算：

$$q=\frac{1169(1+0.828\lg P)}{(t+4.4P0.428)^{0.561}}$$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2）；

t—集水时间（min），取 60 分钟一场暴雨；

P—设计重现期（a），取 2 年；

经计算，本项目暴雨强度为 141.93L/s·hm^2，暴雨最大流量约为 50.08L/s，雨水收集时间按 15 分钟计算，则本项目生产厂区内雨水量约为 Q=50.08L/s×900s/1000=50.472m^3/次。SS 浓度约为 500～1500mg/L，按照每年 10 次暴雨估算，SS 总量约 0.76t/a。根据计算，项目需在地势较低处修建容积约 65m^3 的雨水收集池。

环评要求厂区沿厂界修建挡水墙，防止场外雨水进入场地，全厂除绿地以外全部固化。厂区设置彩钢瓦雨棚并在雨棚低矮的一边设置导水管，将雨水引至厂外排放。场内道路修建导流沟收集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作为喷雾用水、洗车等生产用水。蓄水池容积应不小于 65m^3，在地势较低处修建容积约 65m^3 的雨水收集池，厂内地面均采取混凝土硬化措施，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回用；后期雨水处置，业主应在导流沟进入雨水收集池前，设置三通切换阀，一路为来水，接导流沟雨水，一路进雨水收集池，设置闸门，处于常开状态，初期雨水可通过重力自流直接进入，一路连接雨水外排口，设置闸门，处于常闭状态。暴雨期间，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人工关闭雨水收集池闸门，打开雨水外排口闸门，后期清洁雨水通过雨水外排口外排。同时，尽快抽取雨水收集池中暂存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可用于生产车间抑尘，但生产车间抑尘用水量较小，不能完全回用，不能利用部分可用泵抽取沉淀后清洁雨水外排，腾出容积接纳下一次初期雨水的收集。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4.27m^3/d，其中车辆清洗和抑尘用水为 3 m^3/d，生活用水 0.77m^3/d。废水产生总量 0.616m^3/d，其中车辆清洗和抑尘用水均蒸发损耗，生活废水 0.2m^3/d。

表 4-5　项目营运期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表

名称	数量	用水量（m^3/d）	排污系数（%）	污水产生量（m^3/d）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7 人	0.77	80	0.616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交由周边居民施肥
生产用水	车辆清洗	0.5	/	/	蒸发消耗
	抑尘用水	3	/	0	蒸发消耗
合计	/	4.27	/	0.616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交由周边居民施肥

4.2.3 噪声

①源强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以及车辆运输噪声，具体噪声源强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声级〔dB(A)〕	特征
1	头破	85~90	连续
2	振动筛	80~85	连续
3	二次破碎	80~85	连续
4	运输车辆	70~75	连续
	装载机	70~75	间歇

噪声防治措施：

1）对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首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进行基础减震（如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建筑隔声等措施，同时在布置上尽量远离生活营地和外环境噪声敏感点。

2）平时生产时加强对个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3）对运输交通噪声，在经过运输道路沿途村落时，应限制鸣笛，在晚上 10：00 以后，禁止运输，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村庄的影响。

4）生产车间四面采用隔音棚进一步隔音处理，减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噪声达标分析

（1）噪声源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以及车辆运输噪声，噪

声源强为 70～85dB(A)。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

序号	主要噪声源	声级〔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头破	80~85	头破、振动筛、二次破碎，设备封闭隔音，整个生产车间封闭，再次隔音，运输车和装载机通生产车间封闭隔音。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65
2	振动筛	80~85		65
3	二次破碎	80~85		65
4	运输车辆	70~75		65
5	装载机	70~75		65

（2）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本项目预测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其噪声预测公式为：

$$L_2 = L_1 - 20\lg r_2 / r_1 - \Delta L$$

式中：L_2——距声源 r_2 处声源值[dB(A)]；

L_1 ——距声源 r_1 处声源值[dB(A)]；

r_2、r_1——与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衰减量，包括空气吸收、声屏障或遮挡物、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根据工程特点，主要考虑生产设备增设减振垫以及厂房、隔声影响，一般可降低噪声 15～25dB（A）。

由上式预测单个噪声源在评价点的贡献值，再将不同声源在该点的贡献值用对数法叠加，得出多个噪声源对该点噪声的贡献值，采用的模式如下：

$$L = 10\lg\sum_{i=1}^{n} 10^{Li/10}$$

式中：L——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Li——各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3）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间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不对夜间噪声值进行预测。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距离（m）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头破	65	58.97	52.95	49.43	46.93	45	43.41	42.07	40.91	39.89	38.97
振动筛	65	58.97	52.95	49.43	46.93	45	43.41	42.07	40.91	39.89	38.97
二次破碎	65	58.97	52.95	49.43	46.93	45	43.41	42.07	40.91	39.89	38.97
运输车辆	65	58.97	52.95	49.43	46.93	45	43.41	42.07	40.91	39.89	38.97
装载机	65	58.97	52.95	49.43	46.93	45	43.41	42.07	40.91	39.89	38.97
叠加噪声	71.98	65.95	59.93	56.41	53.91	51.98	50.39	49.05	47.89	46.87	45.95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厂界	与各厂界之间的距离（m）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A）
东	30	56.41
南	70	49.05
西	30	56.41
北	20	59.93

从表 7-6 可以看出，经场区隔声及对高噪声设备设置消声、减震措施后，厂界最大噪声为 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面 55m 处的 2 户农户，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通过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且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不会对周围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设备维修的废机油等。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7人，其中均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d计算，则生活垃圾总量为3.5kg/d，即0.7t/a，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沉渣

沉渣主要来自于雨水沉淀池、洗车池，主要成分为泥沙、石子，产生量约 0.76t/a，项目建设位根据实际情况定时清掏。在沉淀池旁修建干化池，容积不小于 1m^3，干化池要高于沉淀池，让干化池的水流入沉淀池。干化后的砂石进入原料堆场。

③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机修房，机械设备出现故障、维护、保养均委托专业单位，因此不产生废机油等危废物质。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污水泄漏漫流到土壤，可能污染地下水。本项目对生产车间、沉淀池等进行简单防渗后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4.2.6 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为石材、水、电等，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2）可能的污染事件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特点，在生产过程中写可能的事故情景为除尘装置故障，导致大量粉尘外溢。

（3）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粉尘除尘装置的检修和维护工作，一旦发现除尘装置故障，应采取停工措施，若实在由于赶工或其他特殊情况，应加大洒水抑尘措施，由专人负责监督，严格防止粉尘及颗粒物超标排放。

②操作及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可直接影响到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对操作和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从严要求，上岗之前必须参加培训，培训不合格严禁上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有组织</td><td>制砂筛分粉尘</td><td>封闭在厂房内，并封闭设备，经一个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及以上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在厂房外，并在厂房内设置喷雾。</td><td rowspan="5">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表2 排放限值</td></tr>
<tr><td rowspan="4">无组织排放</td><td>破碎</td><td>封闭设备，在进料口设置喷雾装置，在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产尘点设置喷雾装置，对物料传输进行封闭处理。</td></tr>
<tr><td>堆场粉尘</td><td>堆场三面围挡高于物料堆高，顶部设置雨棚，雨棚下设置喷雾装置（除车辆进出面），考虑到堆场高度和面积的限制，以及作业的方便性，料仓的车辆进出面上半部进行封闭，下半部留作运输车辆装卸料通道</td></tr>
<tr><td>装卸运输</td><td>堆料间安装喷雾设施，轻装轻卸，规范操作，输送皮带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并设置喷雾降尘系统</td></tr>
<tr><td></td><td>道路扬尘</td><td>除绿化地外全厂区地面固化，并在项目生产区设置移动式喷雾装置，每日根据地面湿润情况进行地面洒水。同时要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杜绝汽车抛洒，同时在出入口设置过车池，保持车体整洁，净车上路。</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雨水</td><td>/</td><td>雨水收集沟和初期雨水收集，三通切换阀。顶棚雨水收集外排沟</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厂界</td><td>噪声</td><td>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安排时间等</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table><tr><th>序号</th><th>固体废物名称</th><th>年产生量</th><th>处置方式</th></tr><tr><td>1</td><td>生活垃圾</td><td>0.7t/a</td><td>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td></tr></table></td></tr>
</table>

	2	沉渣	0.76t/a	干化后的砂石进入原料堆场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生产车间、沉淀池等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情况的发生，在项目的营运期内，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加强对粉尘除尘装置的检修和维护工作，一旦发现除尘装置故障，应采取停工措施，若实在由于赶工或其他特殊情况，应加大洒水抑尘措施，由专人负责监督，严格防止粉尘及颗粒物超标排放。 ②操作及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可直接影响到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对操作和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从严要求，上岗之前必须参加培训，培训不合格严禁上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制定环境管理计划 （1）环境管理机构建设 项目建成后，配置专兼职管理人员 1 人。 （2）管理工作内容 ①制定环境政策，包括综合利用政策，综合防治政策，自然资源利用政策和环境技术政策。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政策，做好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②制定本企业环境保护的近期、远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并检查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为了全面搞好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并把它作为企业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循的一种规范和准			

则，使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③制定出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实施措施，把环境保护的目标和要求、防治污染和综合利用指标纳入项目的生产计划中去。并在年度计划中予以落实。负责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的考核制度，协助企业完成围绕环境保护的各项考核指标。

④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做到环保设施及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

⑤消除污染，改善环境。认真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加强企业所在区域的绿化工作。

⑥组织并抓好企业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抓好企业范围内的重点环保治理工作。

4、管理人员培训

（1）人员培训

从事企业环境保护的人员应在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大体包括：

①在企业从事环境管理的人员应通过培训学习，了解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管理知识和水、气、声、固废的治理基础理论，使受训人员对企业的设备、工艺流程、处理技术等有一定的理论知识。

②企业应对上岗职工进行职业道德、环境保护、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法规教育，增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敬业精神和业务水平。

5、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经估算环保投资为 28.5 万元，占总投资（200 万元）的 14.25%。环保投资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5-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营运	废气治理	破碎	封闭在厂房内，并封闭设备，在进料口产尘点设置喷雾装置，对物料	5	新建

	期			传输进行封闭处理。		
			制砂筛分粉尘	封闭在厂房内，并封闭设备，经一个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及以上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在厂房外，并在厂房内设置喷雾。	7	新建
			堆场粉尘	料场（除车辆进出面）三面围挡高于物料堆高，顶部设置雨棚，雨棚下设置喷雾装置，考虑到堆场高度和面积的限制，以及作业的方便性，料仓的车辆进出面上半部进行封闭，下半部留作运输车辆装卸料通道	10	新建
			装卸运输	堆料间安装喷雾设施，轻装轻卸，规范操作，输送皮带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并设置喷雾降尘系统	/	已建
			道路扬尘	除绿化地外全厂区地面固化，并在项目生产区设置移动式喷雾装置，每日根据地面湿润情况进行地面洒水。同时要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杜绝汽车抛洒，同时在出入口设置过车池，保持车体整洁，净车上路。	2	新建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座，容积 5m³		1	新建
			修建挡水墙，防止场外雨水进入场地，全厂除绿地以外全部固化。厂区设置彩钢瓦雨棚并在雨棚低矮的一边设置导水管，将雨水引至厂外排放。场内道路修建导流沟收集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旁设置一个 1m³ 的干化池。		1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进行处理		2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0.5	新建
	合计		2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5%			

六、结论

江安县钧瑜石料加工厂石料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	/	/	0.0225t/a	/	0.0225t/a	0.0225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t/a	/	0.7t/a	0.7t/a
	沉渣	/	/	/	0.76t/a	/	0.76t/a	0.7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